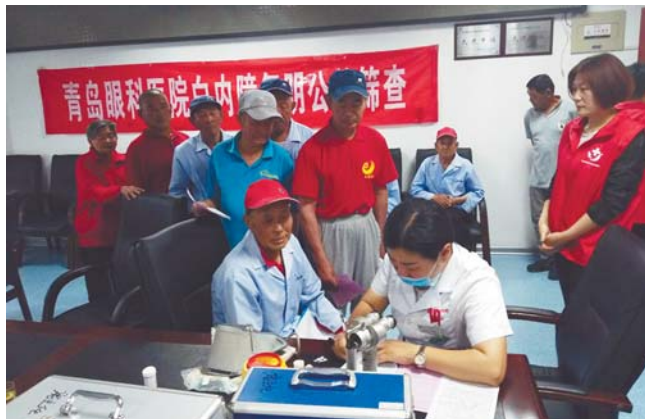


足不出户免费检查眼睛

崂山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老人检查视力,关注老人健康



志愿者详细询问老人的视力情况。



精彩的节目让老人开心过节。

□半岛记者 张海玉 通讯员 董文品 报道

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非常容易患上眼部疾病,但健康无小事。为方便中心入住老人们就医,普及眼科医疗健康知识,提高老人的防病治病意识,近日,崂山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在青岛眼科医院志愿者们的配合下,为中心老人们进行白内障、息肉等眼科疾病免费检查。

听说不出门就可以检查眼睛,老人们一接到中心的通知就赶了过去,坐在椅子上排队等候检查。“大爷,您今年多大了,平时看东西模糊吗?”“大爷,您的眼睛挺好的,没什么问题,放心吧。”志愿者们分工明确,仔细地地为前来参加活动的老年人开展检查,对前来检查的老人进行了细致的询问,细心观察老年人是否有眼部疾病,同

时讲解了日常眼部保健护理知识,对大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中心也安排了工作人员协助志愿者开展活动,做好与老人的沟通交流,向他们说明老人平时的用眼情况,协助行动不便的老人接受检查等。大家各司其职,顺利地完成了检查。检查结束后,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将根据老人们的检查情况,对有需要的老人进行进一步的检查治疗,并开展用眼卫生健康教育活动,帮助老人们加强对眼睛的保养。

此次免费眼科检查深受中心入住老人们欢迎,通过这次检查让老人们真正感受到了中心对大家的关心与爱护,不仅让老年人不出中心就能享受到眼科检查,更让老人们学习到各种保护视力、预防眼部疾病的小知识,真正做到了把健康送到老人身边。

情浓父亲节,关爱胜亲人

梦苑艺术团走进崂山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慰问演出

□半岛记者 张海玉 通讯员 董文品 报道

岁月无迹,父爱有痕。6月16日,父亲节的到来给这个平凡的日子带来了不一样的色彩。带着这份对父爱的感恩与热情,崂山区南龙口梦苑艺术团志愿者走进崂山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开展敬老慰问文艺演出,为老人们送上父亲节的问候。

志愿者们格外积极,早早来到福利中心活动现场,兴致盎然地为演出做准备。欢快的音乐和热闹的氛围很快吸引了老人们,老人们兴高采烈地守候在观众席上等待演出开始。9:00

演出正式开始,有舞蹈《幸福家园》社员都是向阳花《雪山姑娘》、扇子舞《九九艳阳天》,有独唱《二嫂为人真不差》等精彩节目,精彩的演出得到了老人们的一致认可,让老人们感动不已,不断鼓掌。活动现场一直洋溢着欢声笑语,老人们个个都笑靥如花,现场气氛热闹非凡。

不是亲人,却胜似亲人。志愿者们带来的父亲节慰问演出深受老人欢迎,为老人们带来了尽享天伦之乐的温暖,也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孝道,让中心老人真正感受到老有所乐、老有所养。

扫黑除恶小知识



□半岛记者 李晨 整理

一、“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指的是什么?

“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同时具备哪四个特征?

1、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多、有明确的组织者。

2、经济特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有经济实力。

3、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

4、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三、“恶势力”的特征及具

体表现是什么?

1、一般为3人以上(相对固定);

2、经常纠集在一起;

3、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

4、多次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5、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四、“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

1、有3名以上较为固定的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

2、经常纠集在一起;

3、共同故意实施3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等。

五、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1、对象为国家公职人员;

2、利用手中权力;

3、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

溺水少年父母向河道管理者索赔百万被法院驳回

□半岛记者 李晨 整理

暑假将至,河边戏水隐患多。日前,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溺水少年父母状告河道管理者索赔100万元的案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阿亮、阿美夫妇带着年满15岁的儿子小亮在杭州萧山区务工生活。前不久,阿亮早早去了工地干活,阿美卧病在床。小亮在家无聊,便独自跑到了家附近的河边玩耍。尽管该河道附近设有“水深危险注意安全”“禁止下水游嬉捕捞”的警示牌,但小亮还是越过了警示牌及绿化带,顺着河边管道进入河道嬉水,最终溺水身亡。小亮父母遂将河道管理者即当地街道办事处告上了法庭,要求其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100万余元。小亮父母认为,街道办事处存在未在河道边加装必要的护栏及警示措施等疏于管理的行为,导致小亮死亡,依据侵权责任法关于过错责任的规定,街道办事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街道办事处则认为,自己已经对河道实施有效管理,在河道边竖立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等安全措施;何况小亮溺水死亡时已年满15周岁,其应对河道边设置的安全措施有认知能力,也应对下河道的潜在危险和安全隐患有一定的认知和判断能力;小亮父母当时不在现场,小亮脱离了监护范围,其父母在事故中有疏忽于意的重大过失;小亮的死亡事故发生地在内河河道范围,河道的功能是为了河流的行洪输水,不是供公众活动和集散的公共场所,故街道办事处对该案涉河道不存在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故请求依法

判决驳回小亮父母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街道办事处就小亮溺水身亡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不构成侵权,小亮父母应当自负其责,故驳回了小亮父母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事发点附近设有警示牌和绿化带,故街道办事处已尽相应危险警示义务。而小亮通过缝隙、穿越绿化带并顺着河边水管进入河道,街道办事处作为管理者,无法预见该种进入行为会因河道的危险遭受损害,亦无法预见小亮作为未成年人会单独进入其中并遭受损害,故街道办事处的管理行为与小亮溺亡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与此同时,涉案河道属于用于河流行洪输水的水利设施,并非对外开放的水域,亦不属于公共场所,不应再苛求街道办事处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若对该河道管理者予以更重的防护或保障义务,势必加重公共开支及负担,以及影响自然水体所担负实际功能的实现,不必要也不现实。

此外,涉案河道系开放性自然水体,一般人均能认识到进入该河道存在人身危险,小亮作为具备一定认知和控制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危险,仍进入河道最终溺亡,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害结果。

综上,法院驳回了小亮父母的诉讼请求。